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涉诉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信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理”）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伊圣缘服饰有限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涂修圣、吴素珍之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的起诉资料及传票（（2016）京02民初15号），该案已于2016年3月2日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6年4月7日开庭审理，现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本次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写字楼3层

法定代表人：刘伟

被告一：北京伊圣缘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枣林村汇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涂修圣

被告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被告三：涂修圣，男，1970年4月5日出生，汉族

住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柏镇昆仑村油坊组16号（现暂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枣林村汇营路18号）

被告四：吴素珍，女，1970年3月14日出生，汉族

住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柏镇昆仑村油坊组16号（现暂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枣林村汇营路18号）

（二） 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1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中信保（2012）XM3-4号”的《保理合同》，约定被告一将依据其与被告二的买卖合同形成的未到期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原告受让债权后向被告一提供相应保理服务。同日，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书》，承诺对被告一因《保理合同》而形成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事后，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一将《保理合同》中约定的拟转让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延长至2014年11月17日。为此，被告四另将其名下车牌号为HTU33号的小型机动轿车、被告三将其名下车牌号为HTU999号的小型越野车与车牌号为GSU001号的小型机动轿车抵押给原告，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原告已根据被告一的申请，分四次向被告一汇转保理融资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10月24日，原告称与被告一联合向被告二发出编号为中信保（2012）XM3-4-6号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通知被告二已将LC-YSY14-9-1号、LC-YSY14-9-2号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形成的债权人民币30,525,600元转让予原告；原告称被告二已于同日在该通知书《回执》上盖上其《合同专用章》，表明其已知悉债权转让事宜。

截止2015年11月30日，被告一欠付原告上述保理融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相应欠付保理费为人民币2,085,472元。原告以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二尚未向被告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述应付账款为由，将被告二也列为被告。

（三）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到期应付账款人民币30,525,600.00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在保理融资款、保理费、预期管理费之和范围内（含保理融资款20,000,000.00元、保理费人民币2,085,472.00元、逾期管理费4,532,000元，暂计至2015年11月30日合计人民币26,617,472元），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回购责任。（前述第1、2项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57,143,072元）；

3、请求判令就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原告对被告三提供的抵押物（皖HTU999号的小型越野客车、京GSU001号的小型机动轿车）拍卖、变卖价款依法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就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原告对被告四提供的抵押物（皖HTU33号小型机动轿车）拍卖、变卖价款依法优先受偿；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三、四对被告一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公司的答辩意见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公司针对原告起诉状的答辩意见

（1）公司与被告一自2014年初至今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被告一提供的与公司的两份《合作协议》系2014年9月签订，根据被告一与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签订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和2016年4月7日首次庭审中的陈述，被告一承认，自2014年初至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公司亦未向被告一采购过《合作协议》及相关明细中所载服装。因此，上述两份《合作协议》的真实性尚存疑问。

（2）根据会议纪要记载和公司在首次庭审中的质询，涉案合同、附件明细、单据及中信保（2012）-XM3-4-6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回执上所示章戳并非公司所有之章戳，章戳的真实性尚存疑问。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公司就上述涉诉案件已积极应诉。
- (2) 就公章真实性一事，公司已申请相关文件章戳的司法鉴定
- (3) 公司下一步将通过刑事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于2016年4月7日开庭审理。鉴于被告一已在《会议纪要》和庭审中承认其所用的关于朗姿股份的相关文件章戳不是真实的，故朗姿股份已申请相关文件章戳的司法鉴定，目前正在等待司法鉴定结果，本案尚未判决。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结束，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 中信保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 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 3、 朗姿股份与北京伊圣缘服饰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